



政府采购项目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 (无人律所岗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DXY2022-04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7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Y2022-044

项目名称：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触摸式终端设备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39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在规定发售时间段内各供应商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经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

6、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每家供应商报名及投标时只限一人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宝鸡市内出示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宝鸡市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7-332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

联系方式：0917-3807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807560

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地址：渭滨区清姜路3号 联系方式：0917-3325550 唐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1510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7-3807560
3	监督管理机构	渭滨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
5	项目编号	DXY2022-044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4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用途	项目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p>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6)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13	竞争性谈判 文件获取	<p>1、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3、方式：在线获取</p> <p>4、售价：每套 500 元</p>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谈判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p> <p>3、谈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39 席）</p>
19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谈判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p>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p>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p> <p>3、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3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金 额：伍仟元整</p> <p>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或投标担保函。</p> <p>交纳时间：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或提供；</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包号和谈判保证金字样。</p>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5、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24	开标核查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5.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p>（1）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p>

		<p>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2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谈判。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4-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采购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采购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产品的佐证材料

4-12、项目实施方案

4-13、质量保证

4-14、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4-15、履约能力

4-16、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7、售后服务方案

4-18、培训方案

4-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费

（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谈判文件的数量

1-1、谈判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截止时间

2-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5-1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3-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谈判。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参加谈判，如超过谈判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谈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供应商；

2-3、宣布开标纪律；

2-4、身份查验

2-5、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7、会议结束；

2-8、单一谈判。

2-9、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8、**谈判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

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和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

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谈判期间，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分项报价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服务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5-3、评审：

(1) 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d、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5%)。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5%）。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谈判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谈判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保函的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6、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0917-3807560，地址：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市行政中心海棠风尚 1510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
2.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3. 数量：3 台
4.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的需求、消除区域间法律资源分布不平衡，拟通过无人律所向人民群众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基本描述

无人律所由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组成。无人律所岗亭尺寸约为：1.4 x 1.4 x 2.3 M（不含轮子高度），采用钣金结构，稳固安全；顶层方形斜顶，适应室外环境；内部采用一体式，充足合理的私密空间打造舒适的法律服务环境。

无人律所岗亭内置高清触摸终端机、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拾音器、音响设备、文件上传设备、打印设备、多媒体显示器等综合配套设备。

三、技术参数

1. 硬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无人律所岗亭		3	所	
1	高拍仪摄像头	像素：800W，六棵 LED 补光灯	3	颗	
2	扬声器	2*10W	3	对	
3	身份证读卡器	U8	3	台	
4	打印机	15W/15A	3	台	
5	显示器 1	21.5 寸，分辨率 1920*1080	3	块	
6	显示器 2	32 寸，分辨率 1920*1080	3	块	
7	主板	arm	3	块	
8	LED 显示屏	P10 单元板 32*16（3 块）	3	组	
9	摄像头模块	像素 500W	3	颗	
10	电源	12V 5A/12V 3A	3	个	
11	天线	4G/WIPI	6	根	
12	整机尺寸	约 1.4*1.4*2.3 以内（不含轮子高度）	3	台	

2. 产品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备注
1	工作温度	0-40℃	
2	相对湿度	≤90%RH	
3	大气压力	86-106Kpa	
4	环境噪声	≤60dB	
5	环境照度	自然光或荧光灯 200±50LX	
6	外壳材料	钣金件	
7	样机颜色	整体白色喷漆	

8	输入电压	AC 220V	
9	总功率	<500W	
10	扬声器功率	10W	
11	内部存储器	16GB	
12	运行存储器	2GB	
13	通信方式	4G 网卡/WIFI/有线	
14	电磁抗干扰	2 级	
15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16	介电强度	1000V, 50HZ 交流电压, 1S 无击穿和飞狐	
17	接地	接地电阻 $\leq 0.1\Omega$	
18	高温储存试验	$65\pm 2^{\circ}\text{C}$, 24h	
19	低温储存试验	$-5\pm 2^{\circ}\text{C}$, 24h	
20	恒定湿热试验	$40\pm 2^{\circ}\text{C}$, $95\pm 3\%RH$	
21	可靠性试验	MTBF $\geq 6000h$	

3. 技术规格

3.1 功能描述

3.1.1. 用户可通过身份实名认证后手机验证的方式进行用户账户的建立。

3.1.2. 本产品拥有两种账户登录方式：

——身份证读卡登录

——微信扫码登录

3.1.3. 用户选择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律师。

3.1.4. 支持文书文件的上传；文字咨询；可视化咨询；文档打印等功能。

3.1.5. 自动计时计费，具有微信支付功能。

3.2 性能描述

3.2.1. 主机系统开机时间不超过 10s。

3.2.2. 身份证读卡器：

1. 读卡间隔不大于 3s；

2. 读卡时间不大于 1s；

3. 读卡准确率大于 98%；

3.2.3. 主板

1. 主板关机后维持电流不超过 110uA;
2. 主板待机电流不大于 19mA;
3. 主板正常工作电流 310mA ~ 1500mA 范围内。

3.2.4. 电源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有下列 2 组输出电源:

1. (12.0±0.5) V、3A
2. (12.0±0.5) V、5A

3.2.5. 岗亭

1. 照明系统

岗亭内采用 LED 照明灯具, 灯具长期运行状态下表面最高温度不超过 50℃。

2. 排气扇

排气扇旋转灵活, 无异响、卡阻现象。排气扇岗亭以及其它设备、设施不应有共振现象。

3. 门玻璃

岗亭门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4. 平台软件要求

互联网无人律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应搭建全国律所律师服务资源提供在线实时律师视频咨询、在线服务信息展示、在线法律服务办理、在线服务预约登记于一体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文书代写、案件代理、陪同谈判、合同审核、法律风险评测等综合法律服务。无人律所设备具有专门普法宣传屏, 可播放法律宣传片、海报等信息。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平台律师数量: 全国律师数量不少于 40000 名;

平台律师在线时间: 7*24 小时在线;

平台律师视频咨询响应时间: 平均响应时间为不高于 10 秒。

1. 平台功能要求

2.1 使用身份证快捷登录, 后台实名化管理。

已在互联网无人律所注册且登录的用户, 可使用身份证或扫二维码方式, 直接使用设备上的所有服务功能, 无需再次登录; 未注册用户需使用身份证+填写手机号并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即可使用平台的服务功能。

2.2 法律咨询: 服务响应时长要求律师平均 10 秒接单, 要求 1 对 1 的视频

咨询，以文字咨询、语音咨询为辅助咨询形式。对实时咨询问题及律师回复内容进行实时分类展示，形成初步的法律咨询案例库；

2.3 文书服务：包含文书撰写、文书审核、文书修改、律师发函等，解决用户文书服务需求；

2.4 约见律师：为遇到法律纠纷和亟待解决法律问题的群众提供案件委托服务，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用户在线提交期望会面时间、地点、问题类别等信息，后台智能匹配1名本地律师提供当面咨询服务；

2.5 移动法律服务：扫描岗亭配套的移动法律服务系统二维码，离开岗亭也能及时享受法律服务。附近律师智能匹配筛选；

2.6 诉讼风险评估：用户通过问答的方式由诉讼风险评估系统将案件的风险等级、风险点和律师建议告知给用户，以帮助当事人客观评估诉讼成本；

2.7 诉讼指南：诉讼相关文档查询，根据类别显示诉讼相关文档，可选择设备和手机两种查看形式；

2.8 诉讼文书：诉讼相关文书查看和下载，同时支持在线打印。

2.9 法律计算器：要求最少支持三种法律相关计算，如：诉讼费计算、利息计算、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计算。

2.10 法律相关业务申请

（1）人民调解申请

可通过地方网站，提交调解申请。

（2）法律援助服务

可通过地方网站，提交法律援助申请。

（3）公证办理申请

可通过地方网站，提交公证办理申请。

（4）司法鉴定申请

可通过地方网站，提交司法鉴定申请。

2.11 法律机构地图查询：可通过地图查询本地区所有法律机构的详细信息，并支持扫码通过手机查看。

2.12 法律宣传服务：无人律所普法宣传屏可播放法律宣传片、海报和相关单位举办线下法律相关的宣传活动。

2.13 结合各执法单位不同的法律需求，互联网无人律所应具备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升级方案，同时配套定制化的应用工具，做到一亭多用。

3. 律所/律师展示

要求平台不少于 40000 名签约律师提供即时在线法律服务，同时在线提供服务律师人数应大于等于 6000 名律师。对群众的服务需求，按照“本地律师优先+省内律师补充+全国律师支撑”的服务供给机制，对律师资源合理配置，为民众提供法律服务。

3.1 律所展示

可展示律所信息、服务领域、经典案例等信息。

3.2 律师展示

可展示律师名片信息，包括：姓名、执业年限、执业证号、擅长领域、个人简历等。

4. 服务对象

4.1 用户-实际使用者

(1) 律师精准匹配，智能提供法律服务。将律师个人信息与服务信息系统化整理，在平台上形成数据。这些数据会被用来进行智能分析和展示，让公众基于数据，智能匹配专业对口律师。

(2) 通过部署互联网无人律所，按照本地-全国的律师分配机制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文书合同等互联网法律服务来满足当地民众的法律需求。

(3) 响应法院、法律公共服务中心等行政执法机构，办事民众法律诉求，互联网无人律所应提供全套的专业法律服务，解决法律文书材料的输入输出。

4.2 行政机关

(1) 充分整合律师资源，以网络服务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实现跨区域法律服务覆盖，尤其是在律师资源匮乏的地区。

(2) 通过在法律需求集中地区进行岗亭点位铺设，借此打击不正当竞争与非法执业，协助行政机关建立网络法律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 平台具备实现全国及区域法律服务大数据在线能力，在法治建设可视化基础上，为精准普法、服务定制、舆情研判、行业解决方案、地方社会治理提供数据依据。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 3%的质保金；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所交 3%的质保金。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无人律所岗亭）（文件编号：DXY2022-044），在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 3%的质保金；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所交 3%的质保金。

-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
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
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
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
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
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
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

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货物清单；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

且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以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渭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 (无人律所岗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XY2022-044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格式）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项目业绩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承诺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 谈判函（格式）

致：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谈判响应有效期：_____。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项目业绩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承诺及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